

拍卖须知

大篆数字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将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 10 时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 10 时(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阿里拍卖破产强清平台上(处置单位：大篆数字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管理人，监督单位：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活动，现就有关网上拍卖事宜敬告各位竞买人：

一、本《拍卖须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所制订，竞买人应认真仔细阅读，了解本须知的全部内容。

二、本次拍卖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拍卖活动具备法律效力。参加本次拍卖活动的当事人和竞买人必须遵守本须知的各项条款，并对自己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次拍卖标的为无形资产，管理人不安排实地看样，请竞买人亲自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平台查看了解。本次拍卖标的的调查情况表仅供竞买人参考，不作为竞拍成功后交付的依据，请意向竞买人务必在竞买前自行了解。大篆数字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管理人、大篆数字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不承担本标的的瑕疵保证责任。

四、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对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者条件。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竞买人委托他人拍卖的，须至迟于拍卖开始 5 个工作日前到管理人处(联系电话:19517970545)办理委托手续并经管理人确认。竞买成功后，竞买人(委托人)与受托人办理交接手续。拍卖成交后将直接认定委托人为买受人。如无委托手续或委托手续不全的，竞买活动认定为参拍人的本人行为，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优先购买权人参加竞买的，应至迟于拍卖开始五个工作日前向管理人提交合法有效的证明，资格经确认后才能参与竞买，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对本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七、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 5 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就自动延迟 5 分钟。



八、竞拍前竞买人的支付宝账户中应有足额的余额支付拍卖保证金。竞买人在对拍卖标的第一次确认出价竞拍前，按淘宝系统提示报名缴纳保证金，系统会自动锁定该笔款项。拍卖成交的，本标的竞得者(以下称买受人)锁定的保证金将自动转入指定账户，其他竞买人的保证金在拍卖后即时释放。拍卖未成交的(即流拍的)，竞买人的保证金在拍卖活动结束后即时释放，保证金锁定期间不计利息。

九、本次拍卖是经法定公告期后举行的，就拍卖标的已知及可能存在的瑕疵已在本次拍买资料中作了详尽的说明。拍卖人对拍卖标的所作的说明，仅供竞买人参考，不构成对标的的任何担保。拍卖标的以现状进行拍卖。大篆数字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公司/管理人对拍卖标的不作担保，由买受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由此产生的问题也不影响拍卖成交结果及成交价格。所以请竞买人在拍卖前必须仔细审查拍卖标的，调查是否存在瑕疵，认真研究查看所竞买标的的实际情况，竞买人参与竞拍即视为对本标的现状的确认，慎重决定竞买行为，竞买人一旦作出竞买决定，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责任。

十、拍卖竞价前淘宝系统将锁定竞买人支付宝账户内的资金作为应缴的保证金，拍卖结束后未能竞得者锁定的保证金自动释放，锁定期间不计利息。本标的的竞得者原锁定的保证金自动转入指定账户，拍卖余款由竞得者在拍卖成交(即竞价成功日，下同)后7日内缴入指定账户(户名：大篆数字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管理人；账号：3301041060006039782；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买受人应于付清全部拍卖成交款、软件服务费后7日内凭付款凭证及相关身份材料至管理人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山南印中心5号楼B座4楼)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拍卖成交确认书》签署完毕视为拍卖标的的交付完成。

十一、买受人悔拍的，大篆公司管理人可以重新拍卖，拍卖人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悔拍的，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悔拍后重新拍卖的，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

十二、本次拍卖活动计价货币为人民币，拍卖时的起拍价、成交价均不含买受人在拍卖标的的交割、转让/变更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由买受人应当承担的有关税费、费用、转让/变更等问题由买受人自行向有关的税务等相关部门了解确认。

十三、参加竞买的人应当遵守拍卖须知的规定，不得阻挠其他竞买人竞拍，

不得操纵、垄断竞拍价格，严禁竞买人恶意串标，上述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其竞买资格，并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十四、根据法律规定，管理人有权在拍卖结束前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

十五、因网络和其他不可抗力导致拍卖无法正常进行的，大篆公司管理人待以上因素消除后视情况决定重新拍卖，并不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十六、为便于买受人及时收到拍卖相关的文书，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应如实地向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或主动与管理人(19517970545)联系。如需更改地址，买受人应在拍卖活动结束时与管理人联系确认更改。因提供的送达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有关的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能及时送达，竞买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十七、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竞买人成功竞得网拍标的后，淘宝网拍平台将生成相应《司法拍卖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该材料仅为竞价成功确认书，载明实际买受人姓名、网拍竞买号信息，非《拍卖成交确认书》。

十八、凡发现拍卖中有违规行为，可如实举报。

本规则其他未尽事宜，请向管理人咨询。

监督电话：0571-12368

管理人咨询电话：19517970545

管理人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复兴南路398号山南印5号楼B座

大篆数字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10月28日

